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846號

原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被告 陳亞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6,132元，及其中205,461元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經本院以115年1月28日裁定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。嗣原告於收受系爭裁定後之115年2月9日具狀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359,641元，及其中205,461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因原告減縮聲明而變更為359,6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,380元。茲由本院依職權廢棄系爭裁定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琬婷